



## 客戶須知

下文所指的本協議將已規管或將向 貴客戶提供的服務。懇請 貴客戶在簽署本協議前細閱及理解本協議，並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貴客戶須向本公司提供本協議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不然，本公司不會根據本協議向 貴客戶提供或繼續提供服務。

外匯交易及黃金交易可能產生利潤，亦有虧損風險，當處於不利之交易狀況時其虧損風險可能超過原始保證金。交易價格的變動受全球許多無法預測的始因及範圍等因素影響。價格變動劇烈可能導致客戶無法解決負面交易，儘管本公司人員不斷注意市場變動，惟無法保證預測的準確性，亦無法保證損失不會超過指定的數目。客戶在簽署本協議之前，請仔細閱讀之。

### 協議書 - 以電話、圖文傳真及電子網上交易傳遞指示及提供資料

鑒於 ASA Global (以下稱“本公司”)依據本人(等)(以下簽署客戶，稱“客戶”)處理事務，客戶同意遵守下列之協議事項：

以電話，圖文傳真及電子網上交易所作之指示。

1. 授權指示

被授權人其中任何一人得代表客戶以電話或圖文傳真傳達下列各項指示：

- (a) 從任何登記於客戶名義下之帳戶轉出款項予任何人、商號或公司；
- (b) 簽發止付通知指示；
- (c) 有關外匯及金融性衍生商品之交易；或
- (d) 有關客戶與本公司間任何信貸之所有交易。

2. 指示之執行

- (a) 於本公司經客戶另以書面通知前，本公司得根據本協議書依照被授權人其中任何一人指示執行，不論該等指示是否實際由被授權人所發出與否。
- (b) 本公司將根據本協議書接獲指示後於下一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執行該等指示，該等營業日之選擇應視乎收到指示之時間及交易之種類而訂。

3. 向本公司所作之指示，應指明本公司之收受職員，而該職員已收到之事實時，則視為到達，若任何指示並未載明收受人，則該指示以經理人為收受人。

4. 客戶應於電話指示當日向本公司郵寄由任何一位被授權人簽署之書面確認，以向本公司確認該電話指示，若本公司所了解之電話指示內容與客戶之書面確認有任何不一致時，本公司可以，但非必要，將該等資料通知客戶。

5. 本公司若對任何電話或傳真指示之授權人之適當性，傳遞之正確性或本公司對該等指示了解之適當性有任何疑問時，得拒絕執行該等指示。

6. 任何視為本公司所執行之電話或傳真指示，均視為有效指示，縱使該等指示並非由被授權人發出，或未經正確傳達，或本公司對該指示內容之了解並非正確(除非本公司對該指示之了解有重大過失或故意之不當行為時，不在此限)，或與後送之書面確認有任何之不一致之情事。
7. 客戶授權本公司可信賴由任何授權人所傳真資料之內容。
8. 有關授權人之更改，客戶可隨時通知本公司。除非本公司已接到更改之書面通知，則原有授權人名單視為不變。
9. 本公司將在合理之範圍內監管其傳真設備，以確定是否已由客戶接到任何指示或資料。本公司依據電話及傳真來執行指令之能力受限於本公司所使用之各種傳遞設備運作之正常。本公司並不對於任何傳遞之電話或傳真指示資料之遲延或未收到之情事負任何責任。
10. 本公司將不會對客戶因本公司根據所收到之指示或資料執行或拒絕執行而產生之任何責任、損害、請求或支出負任何責任(除非本公司有重大過失或故意之不當行為，則不在此限)。當本公司有重大過失或故意之不當行為時，本公司對客戶之賠償責任以相關指示中涉及之金額為限。
11. 客戶對本公司受到所有因責任、損害、要求及支出而產生之損失有補償之義務(除非因本公司本身之過失或故意之不當行為所引起者，則不在此限)，該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根據本協議所收到並執行或拒絕執行之任何指示或資料而產生之法律費用及其他支出之合理費用。本項補償請求權與客戶賦與本公司之其他補償請求或保證可並存。
12. 本公司可於必要時，於任何審判程序中，提出本公司所收到之傳真(或傳真影印本)得視為文件之原本以為證據，該傳真對證明傳真所載之資料具有效及為原始憑證。
13. 根據本協議，任何一方與他方之通知，應以專人或傳真送達。
14. 客戶之董事會已授權簽署本協議。註:只適用於公司客戶，對其他類型客戶不適用。
15. 本協議對客戶具有法律上之效力與約束力，得依其內容依法請求履行之。
16. 本協議之規定係附加於，並非取代任何客戶與本公司間之其他協議，若本協議與其他本公司與客戶間之協議有不一致之情況時，以本協議之規定優先適用。
17. 本協議以中英文訂定，中英文如文義兩歧，應以英文本為準。

## 外匯保證金交易帳戶總條款

### 1. 條文定義

- 1.1 本合約凡出現“客戶”之處，係指客戶為個人之時，包括客戶本身及其個別執行人員及行政人員，亦指客戶為獨資公司時之獨資股東及其個別執行人員以及行政人員與其事業繼承人，亦指合夥公司，包括客戶之前述帳戶在成立時仍為公司合夥人及其個別執行人及行政人員及往後將為及曾為公司合夥人的個人及其個別執行人與行政人員與繼承人員，亦係指客戶為公司形式時，包括此類公司及其繼承人。
- 1.2 “原始保證金”意謂客戶與交易人員於每張合約開立後依外匯規定存放的最少金額，作為客戶外匯交易的保證金，而於客戶下達交易訂單前後存放在 ASA Global(簡稱“ASA”或簡稱“本公司”)，本公司有權變更保證金的額度。
- 1.3 “維持保證金”保證金存放原始保證金後，根據合約存立的最少餘額，帳戶公開利益之必需保證金已受損的客戶，顯示因市場的不良價格浮動已致某種程度的風險而具有浮動損失。客戶要求之“維持保證金”的金額應與交易規則訂定的相符，本公司有權變更保證金的額度。
- 1.4 “授權個人”意謂任命授權個人所任命的帳戶執行人及/或帳戶交易人員(附錄於外匯保證金交易帳戶協議書附表之三)，關於此部份的細節詳載於外匯保證金交易帳戶協議書，此類任命(包括任命授權個人及任命授權個人的簽名式樣)從本公司實際收到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 2. 代理能力

- 2.1 客戶保證如為個人身份或聯名戶時，其已達可行使能力之年齡，如為公司或企業型態，成立方式正當，並有能力簽定外匯保證金交易帳戶協議書(簡稱“協議”)及一切已簽定的協議/合約，無論如何本協議及此類契約皆具合法約束力，可依此要求客戶履行責任義務。

### 3. 合約之條款規定

- 3.1 客戶可隨時自由交易，除非以書面形式特別聲明給本公司。
- 3.2 本公司將錄下營業期間客戶與本公司的電話會話。一切錄音僅用於證實交易之準確性，而該嚴格規定及程序旨在確保交易的機密性。
- 3.3 (a) 客戶帳戶如有超額虧損時本公司可要求客戶維持足以攤付設施與額外服務費的金額(包括收款與法律費用)。客戶應盡快要求解決一切與本公司未清的負債。  
(b) 本公司有權向客戶要求付款，且客戶同意無論是否於訂單執行前後或匯率差價按 ASA 隨時根據每筆契約指定的匯率、保管費、其他儲存費與各類費用與同意根據協議/契約按本公司將隨時指定的匯率購買的保險執行前本公司將隨時根據協議/契約指定的匯率要求付款。

### 4. 保證金沖銷

- 4.1 客戶可以直接將保證金存入其現貨外匯交易帳戶或者是使用 ASA 可接受的客戶在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或固定利息投資當作其現貨外匯交易帳戶的保證金。客戶使用其在本公司開立的帳戶內的金錢或在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或固定利息投資為保證金時，應按條款 1.2 與 1.3 的規定，並依據本總條款 7.1 條款的規定利率計算保證金應支付給本公司的利息。

- 4.2 本公司於必要時單獨決定或決定繳額外保證金，客戶同意應要求在本公司存放另外的保證金。以前的保證金不得為慣例，新的要求可適用協議中受此類變動影響之現有未平倉合約及新的未平倉合約。
- 4.3 客戶在不同時間所持有之未平倉合約，本公司將有權選定應清算何種貨幣，何種未平倉部份。
- 4.4 (a) 任何未平倉的槓桿交易，本公司可隨時根據下列方式從客戶的帳戶中扣取或支付利息：
- (i) 購買外匯，利息應計入客戶的帳戶中。該段期間的利息應按年利率計算，本公司隨時根據銀行同業市場利率決定。
  - (ii) 另外拋售外匯，利息可由客戶帳戶支付。該段期間的利息應按年利率由計算，本公司隨時根據銀行同業市場利率決定。
  - (iii) 若是負值之利率，上述之相反之金額(i)及(ii)應計入客戶的帳戶中。
- (b) 現貨外匯之收市匯率應根據紐約銀行同業市場的收盤匯率為準。本公司也可以參考倫敦、香港及東京外匯交易市場於紐約市場休市時之最後的銀行同業市場收盤匯價決定。這些匯率會每天變動以計算客戶未平倉合約的盈利/虧損。

## 5. 有價證券

- 5.1 ASA 對於客戶在每一帳戶所持有的財產、有價證券、資產、信用，以及信用額度，亦或於本公司的產權部份，包括如針對其持有帳戶所做的負債擔保品的有價證券、或因本公司的資本、保證人、擔保或其他事項所產生的負債，或為客戶的其他負債所擔保的有價證券等，本公司均有優先受償權。
- 5.2 本公司獲准將此類金額從保證金擔保品轉出或客戶存放在其中必需補足其在本公司帳戶可能發生之負債餘額而沒有發出要求或通知的期限保證金轉出。
- 5.3 本公司獲准將客戶在本公司開立之其他帳戶的多餘基金轉至客戶未有發出要求或通知的現貨外匯其他帳戶，並將之當作保證金。

## 6. 交易

- 6.1 本公司不用負責經紀商、代理商或通訊人員部份發生任何行為、錯漏、過失、或疏忽。
- 6.2 本公司報給客戶的外匯交易匯率乃根據目前銀行同業市場的成交價及根據著名之國際金融市場資訊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路透社與美聯社所報的現行價格計算的。
- 6.3 客戶應清楚各金融機構所報的現貨外匯交易價格隨時變動，並無法證明刊登價格的有效交易。因此客戶同意接受本公司隨時報與之價格為當時的最佳價格。
- 6.4 本外匯保證金帳戶總條款(簡稱“總條款”)繼續有效，並對客戶個別及/或共同在本公司開立的所有帳戶具有約束效力。各協議/契約將受本總條款的條款規定及相關的確認單管轄，除非客戶與本公司另有同意事項。
- 6.5 各確認單均為本總條款附約並為其一部份，一切條文符合本總條款的規定，且一切の確認單及其修訂部份均構成客戶與本公司之間的單一協議/合約。
- 6.6 客戶須在一個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提款要求，即可自其外匯帳戶中提出款項，其要求提款金額將在本公司收到提款通知要求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支付給客戶，客戶要求領取的金額不得超出其帳戶之可用額度(帳戶可用額度為扣除必要的保證金和未平倉部份/合約的累計淨浮動損益，此累計淨浮動損益乃指客戶向本公司提出提款要求的當日未平倉部份/合約的累計淨浮動損益)。

6.7 下單執行方式可由交易人(客戶)或其授權人採用書面、口頭方式(無論是透過電話或當面提出)、傳真、電子網上交易、其他電子媒介或電報方式進行，一旦提出下單執行後，不得在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或確認前要求撤銷；本公司應被授與權利去信賴任何指示、命令、通知、或其他本公司的溝通結果；此處指的溝通結果乃是本公司相信其客戶或客戶授權人及客戶同意提供擔保的善意，對本公司不致招來損失、成本及費用的發生(此處亦包括但不僅限於法律費用)。

## 7. 代墊保證金

7.1 當 ASA 要求客戶平倉時，客戶無法或不願在結算日沖銷其未平倉合約，本公司有權利(但沒有義務)在未通知客戶之前將未平倉合約進行全部或部份反向沖銷，且客戶必須承擔支付給本公司此筆預支現金加上涵蓋最優借貸年利率加三厘的利息，此利息會每日累計至還款日為止。

7.2 除了以上以外，按前述利率計算的利息應包括在下面項目：

(a) 不得以現金形式支付或存放保證金或其餘保證金。

(b) 應付給本公司的金額與其餘未清的金額。

7.3 本處任何條款皆未規限本公司需如前述一定代墊保證金與客戶，亦不得損害本公司對客戶或任何個人依本總條款、協議、契約應有或法律、平衡法或用法而應有的權利與補償。

## 8. 清算及撥款

8.1 客戶應保證與 ASA 之間保持良好的溝通，以有效處理緊急狀況。如有違約事宜或本公司無法在二十四小時期間內與客戶及其代表人員溝通，本公司可以不用通知客戶的情況下：

(a) 即可以替客戶(客戶在此授權)平倉合約或用對邊合約的方式清算一切未履行的合約(無論短倉或長倉)，此類平倉合約應由本公司單獨決定簽定價格與時間，而費用由客戶負擔並於要求時支付給本公司。

(b) 將所有的現貨外匯撥款給本公司以貸入客戶一方或貸出屬於客戶之一方，以償清或部份償清積欠給本公司的金額，為此，撥付的現貨外匯價視同與本公司自行決定的市場價格相等，本公司的決定為市場價值的唯一證明。

8.2 解約時客戶帳戶的餘額應在收到客戶通知後的五個工作日內繳回給客戶。

8.3 本公司的營業如有任何變動，本處的一切條文仍然有效，並於客戶死亡後對其個別代理人具有約束效力(客戶如為公司性質，則對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具有約束效力)。本公司可自行考量將客戶的任何或所有帳戶結清，毋須等到處理客戶遺產代理人的任命，亦毋須通知任何遺產代理人，若適用。

8.4 客戶如未能遵守以上第四段條文或此處其他條文的規定，無論本公司是否如以下規定終止本合約，本公司皆有權在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對全部或部份的倉，以公開或自行出售其由本公司處理或寄存在本公司之任何或所有財產及資產的方式清算其全部或部份帳戶，或以避險交易沖銷的方式處理前述，且損失風險由客戶負責。客戶於要求時應儘快補平其帳戶的不足額，然而仍有可能發生前述事宜並與不履行情況相符。執行以下權利時不得拋棄之，或拋棄客戶在本公司處開立之帳戶可能發生的不足餘額或負債。

## 9. 聲明與報告

9.1 ASA 的各成員，無論是員工或代理，在此有明確授權可以在客戶本身之營業地址或住宅與有關客戶在本公司之帳戶或與本公司現在或未來帳戶有關之交易作溝通。

- 9.2 報告、書面確認、通知及其他任何溝通可傳真給客戶(如沒有指明個人的聯名帳戶將被視為符合這些目的而名字最先出現在表錄之個人)登載於此的地址、電郵郵址、電話或電報或傳真號碼，或客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地址、電郵郵址、電話或電報或傳真號碼，而一切傳送之溝通形式，無論是郵件、電郵、電報、電話、信差、傳真或其他形式，一旦撥通，傳通或寄放在郵箱裡或由傳送代理接收，無論是否由客戶本身實際接收，皆視為已傳送。客戶同意其在本公司所紀錄的資料，若有必要變更而未能通知本公司，將自己擔負全責。
- 9.3 雙方之間若有發生任何紛爭或歧異，客戶同意本公司的交易紀錄副本為內容真實的唯一證明，且為任何法院或仲裁機構認准，不用再提供進一步證明。

## 10. 其他事項

- 10.1 客戶在此明白指定 ASA 及/或其授權管理其本公司帳戶之個人為其代理人，以其名義代替其簽署外匯交易的確認單，而客戶在此進一步保證批准及確認一切外匯訂單，本公司及/或其管理帳戶的個人應按此條款為之。
- 10.2 本公司不用因無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火災、風暴、天災、罷工、怠工、戰爭、政府控制、限制或禁止，無論當地的、國際的、任何設備之技術失效、電力不足、停電或者是將導致或可能導致現貨外匯價格的錯誤行為、國際及當地市場收市或其他任何影響本公司營運之原因，而未能或延遲符合此處之責任義務而負任何責任。
- 10.3 無論如何，皆不得放棄、變更、修改或修正本總條款(包括協議)的一切條文，除非是經本公司授權的幹部之一簽署確認。客戶不得撤銷本總條款(包括協議)，除非以書面告知本公司。此類撤銷行為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到撤銷之書面通知前根據本總條款(包括協議)而與本公司締結的任何交易。
- 10.4 本公司未能終止生效日期前四個工作收到客戶的書面終止通知，或客戶未收到本公司自行決定終止的書面終止通知前，本總條款(包括協議)將具完全效力。本公司可以依前述規定清算客戶的帳戶。
- 10.5 本處如有任何條文與任何市場或任何主權地、政府、正常機構及任何對本總條款之主題事務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機構之現在或未來的法律、規定互相抵觸，則前述條文將失效或修改之以符合此類法律、規定，而個人將遵守之，本總條款將繼續有效。
- 10.6 時間為本總條款(包括協議)而起之所有事務的重要因素。

## 11. 聲明

- 11.1 本總條款除非與內文文字不符，個人之處，包括企業、公司，男性之處包括女性之意義，單數之處包括複數的意義，依此類推。進一步的外匯交易細節，詳見本公司交易規則(“交易規則”)。交易規則為本總條款的構成部份，可得隨時修訂。
- 11.2 本總條款標題僅作為方便解釋及參考使用而已，無論如何均不會限制本文件範圍或本處條文任何內容的定義。
- 11.3 本總條款以中英文訂定，中英文如文義兩歧，應以英文本為準。

## 交易規則

### 一. 開戶辦法：

客戶如欲開立交易帳戶，必須攜帶身份證正本，印章至本公司，並依下列程序辦理開戶手續：

1. 客戶於簽署開戶合約前，應徹底了解合約之內容。客戶必須簽署外匯保證金交易帳戶協議書及協議書-以電話及圖文傳真傳遞指示及提供資料及確認外匯保證金交易帳戶總條款及所有必須之文件（以下簡稱協議/總條款），並匯入所須之保證金至交易商所指定之銀行帳戶。
2. 當ASA Global (以下簡稱公司) 往來之銀行確認收到匯款後，將通知客戶開始進行交易。
3. 公司將正式收據交與客戶保存。
4. 客戶簽署之協議/總條款將送公司存檔並視同完成開戶手續。

### 二. 保證金：(Margin)

#### 1. 開戶保證金：(New Account Margin)

客戶如欲開立外匯保證金交易帳戶，必須存入公司所需之金額，客戶在帳戶內作首筆交易時，其帳戶內之保證金亦不得低於上述所需保證金，否則公司有權拒絕接受該帳戶之委託買賣。

#### 2. 原始保證金：(Initial Margin)

即帳戶欲從事新合約交易時所需保持之金額。

##### A. 即日交易 (Day Trade)

每張合約保證金為一千美元 (以最低交易量計算)，所謂即日交易係指從事新合約交易後在當日平倉離場。

##### B. 隔夜交易 (Overnight Trade)

每張合約保證金為二千美元 (以最低交易量計算)，所謂隔夜交易係指在當日收市時仍未平倉離場。

#### 3. 必須保證金：(Necessary Margin)

A. 客戶在進行買賣交易時，其帳戶內必須存入或保留超過必須保證金之金 USD\$2,000.00。

B. 客戶若有在倉交易時，其帳戶內必須存有100%之保證金標準，方可進行新單交易或提取保證金。

#### 4. 追加保證金：(Margin Call)

客戶在倉之合約，經以本公司當日市場收盤價位結算後，致實際保證金在必須保證金70% (USD\$1,400.00) 以下50% (USD\$1,000.00) 以上時，客戶須於次交易日下午3:30 以前補足保證金達100%。如客戶未能依時補足追加保證金者，公司有權自行代客戶以市價全部或部份平倉，即使次交易日下午3:00 以前市場之價位對其在倉合約已回升超過100%之必須保證金，客戶仍需補足前交易日之追加保證金。

➤ 追加保證金=必須保證金-實際保證金

➤ 實際保證金=當日結餘+/-浮動盈虧

A. 客戶之所有買賣交易，若其帳戶之實際保證金有低於總必須保證金之10%，即每一合約 (USD\$100.00) 者；不論公司是否已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公司有權自行代客

戶立即以收市價全部或部份平倉，客戶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拒絕承擔，或提出異議。

B. 本節之規定不代表公司有絕對責任代客戶平倉，凡因各種原因如行情波動太大，以致未能及時代客戶平倉所產生之一切超額虧損 (Overloss) 及費用，概由客戶自行承擔。

#### 5. 鎖單保證金

A. 凡同商品不同方向之在倉單，視為鎖單，鎖單每套之必須保證金只需USD\$500.00。

B. 不論鎖單及拆單是否發生於同一天或另一交易日，鎖單必須至少有50% (USD\$1,000.00) 保證金方可拆倉。因此，客戶必須小心注意，以免拆倉時造成超額交易之情況出現。

#### 6. 額外保證金 (Additional Margin)

如市場出現特殊且極端之波動，公司有權要求客戶增加額外保證金，以維持仍存的未平倉合約。

### 三. 買賣合約數量：

所有商品買賣合約之最低交易數量為USD\$100,000.00；單一報價之成交最多為USD\$3,000,000.00，超過此限可預先申請。

### 四. 交易指示：

客戶在委託交易時，應明確給予下方之指示：

1. 商品之種類與數量。
2. 買單或賣單，新單或平倉單。

交易指示若不清楚或不全，致公司產生執行錯誤，其損失客戶自行負責。

### 五. 提取保證金

客戶如欲提取保證金，必須填妥保證金提領單並送至公司會計辦理，便於公司儘速將金額匯入受款人所指定之銀行帳戶。

### 六. 超額交易：(Overtrade)

1. 客戶在進行商品交易前應先了解帳戶內之實際保證金是否足夠，若公司發現客戶在委託買賣後，該帳戶內之實際保證金小於買賣合約數所需之必須保證金者，公司有權將該帳戶內之超額買賣之部份立即以市場價予以平倉。
2. 公司將不會發放客戶因超額買賣所產生之盈利，唯客戶仍需負擔一切因此所衍生之虧損與費用。

### 七. 外匯現貨掛單制度

1. 本公司接受的現貨買賣掛單方式有限價單 (Limited Order) 及止損單 (Stop Order) 兩種。  
限價單所設定價位，買單必須低於市價；賣單必須高於市價。  
止損單所設定價位，買單必須高於市價；賣單必須低於市價。
2. 限價單及止損單原設價位，於行情波動較大時必須離市價30點以上或以下方可接受。
3. 所有掛單必須在收市前五分鐘完成，逾時交易室一概不接受，如掛單上沒有註明GTF (Good-Till-Friday)，則該掛單在當天收市後自動取消；GTF的掛單將自動延續至取消或至該週星期五收市為止。此外，公司亦接受OCO之掛單交易方式。

4. 限價單及止損單成交與否以當時之市場價位為準，本公司有權決定該項指令是否已被執行或不與被執行，客戶不得有任何異議。
5. 代理人或客戶如須掛單或取消掛單，請預先通知交易室櫃檯辦理手續，得到確認後該掛單或取消掛單才正式生效。
6. 凌晨2: 55 分後 (冬3: 55) 不接受掛單，改價。

八. 其它

1. 公司保留修改以上各種規則之權利，而不須徵求客戶同意。
2. 本協議以中英文訂定，中英文如文義兩歧，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

客戶協議書所述各類合約的詳情如下：

類別	合約金額	最低價格變動
美元兌日圓	100,000 美元	日圓 0.01
美元兌瑞士法郎	100,000 美元	瑞士法郎 0.0001
歐元兌美元	100,000 歐元	美元 0.0001
英鎊兌美元	100,000 英鎊	美元 0.0001
澳元兌美元	100,000 澳元	美元 0.0001
紐元兌美元	100,000 紐元	美元 0.0001
美元兌加元	100,000 美元	加元 0.0001
歐元兌日圓	100,000 歐元	日圓 0.01
歐元兌英鎊	100,000 歐元	英鎊 0.0001
歐元兌瑞士法郎	100,000 歐元	瑞士法郎 0.0001
英鎊兌日圓	100,000 英鎊	日圓 0.01
澳元兌日圓	100,000 澳元	日圓 0.01
倫敦金	100 安士	10 c
白銀	5000 安士	1 c

## Agreement for Foreign Exchange Margin Trading Account

### (協議書－繁體中文)

鑑於 貴公司同意應本人的要求開立及維持附表二欄內指的外匯保證金交易帳戶（簡稱「外匯保證金帳戶」），本人（詳情載於下文附表一）謹此承諾及同意受本協議及「外匯保證金交易總條款」（簡稱「總條款」，包括其不時之修訂或更改）所約束。

本人謹此認收一套總條款，並承認本人充分明白及理解 貴公司向本人提出在簽署本協議前須就本協議及總條款的內容及影響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的警告的重要性。本人在簽署本協議前已充分考慮 貴公司的警告。

本人謹此與 貴公司協定如下：

1. 除非於本協議中另有規定，附表二欄內指的外匯保證金交易帳戶及/或日後新增之外匯保證金交易帳戶的授權簽字人（連同其簽字式樣）及“簽署安排”將以附表三的選擇為準。
2. 本人謹此進一步確認，本人授權附表三所列之被授權簽字人將根據總條款規定管理及操作本人附表二欄內指的外匯保證金帳戶。  
本人在此承諾及補償給 貴公司，並使 貴公司不受到本人及/或被授權簽字人操作本人在 貴公司附表二欄內指的外匯保證金帳戶因本人及/或被授權簽字人操作而受到損失。
3. 本人在此授權 貴公司接受及予以辦理（但不一定強迫 貴公司執行）本人以圖文傳真，電子網上交易或其他電子媒介等傳送自本人帳戶之提款/轉帳/交易指示。 貴公司憑聲稱自本人發出之有關圖文傳真，電子網上交易或其他電子媒介指示辦理視同已獲得足夠的授權。對本人而言已有約束力。本人謹此承諾，倘 貴公司因此而遭受到之任何損失本人願意作出無條件的賠償。

附表一：客戶資料

Please complete in BLOCK LETTERS 請以正楷填寫

Name of Client(s) 客戶姓名	(English 英文)		
	(Chinese 中文)		
	I.D. No. 身份証號碼	Passport No. 護照號碼	
住址	(English 英文)		
	(Chinese 中文)		
住宅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公司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英文)		
	(中文)		
電子郵件地址			
職業(如自僱, 請聲明)			
職位:		服務年資:	

此欄由本公司填寫

<p>附表二：外匯保證金交易帳戶</p> <p>Account No.:</p> <p>帳戶號碼： _____</p> <p>Account Name:</p> <p>帳戶名稱： _____</p>
---

附表三： 帳戶持有人/被授權簽字人及簽署安排

帳戶持有人/被授權簽字人（連同其簽署式樣）及簽署安排詳述如下：

Particulars of Account Holder/Authorized Signatory(ies) 帳戶持有人/被授權簽字人資料	Specimen Signature 簽字式樣
Name: (中文)	
ID/passport No 身份証/護照號碼:	
Occupation: 職業	
Address 地址: _____	
Name: (中文)	
ID/passport No 身份証/護照號碼:	
Occupation: 職業	
Address 地址: _____	
Name: (中文)	
ID/passport No 身份証/護照號碼:	
Occupation: 職業	
Address 地址: _____	

附表四： 銀行帳戶資料

銀行名稱 Bank Name	銀行地址 Bank Address
銀行帳戶號碼 Bank Account Number	銀行帳戶持有人姓名 Bank Account Holder's Name (Should be same as your name(s) appearing on this Application)

附表五：財務資料 (申請聯名帳戶者，請結合兩人之財務資料)

1) 估計年薪(以美元計算)？ What is your total estimated annual income (USD)?

<input type="checkbox"/> \$25,00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5,000 - \$49,999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 - \$99,999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 \$249,999	<input type="checkbox"/> \$250,000 -\$1,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0 以上

2) 資產淨值 (資產減去負債，以美元計算) Net Worth (Assets minus liabil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25,00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5,000 - \$49,999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 - \$99,999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 \$249,999	<input type="checkbox"/> \$250,000 -\$1,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0 以上

附表六：投資經驗 Trading Experience

1) Do you have experience trading securities? 你有投資證券的經驗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Do you have experience trading options? 你有投資期權的經驗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Do you have experience trading commodities? 你有投資產品現貨的經驗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Do you have experience trading futures? 你有投資期貨的經驗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Do you have experience trading currencies through interbank or OTC Foreign exchange? 你有投資外匯的經驗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保證上述所列的資料完全屬實。本人確認 ASA Global (“ASA”) 有權倚賴此類資料作所有用途，除非是ASA收到更改的書面通知。如有任何變動，本人保證會盡快通知 ASA。

.....  
Client's Signature(s)  
客戶簽署  
Date: .....

Clients Signature(s) Verification By

**Statement Of Understanding And Acceptance By The Client**  
**客戶理解及簽收證明**

本人為以下簽名人，本人已查閱同日簽署的外匯保證金交易帳戶協議書（簡稱「協議」），包括完整全套外匯保證金交易帳戶總條款（簡稱「總條款」）及協議書－以電話，圖文傳真及電子網上交易傳遞指示及提供資料（簡稱「傳遞指示協議」），在此確認並認知 ASA Global（簡稱「ASA」）已通知本人。同時ASA 及/或其代理人以雙方理解的語言解釋過本協議包括總條款及傳遞指示協議的內容。本人確認並承認充分瞭解本協議，包括總條款及傳遞指示協議的內容，並且接受其條款規定。

.....  
Client's Signature(s)  
客戶簽署

Date /日期： .....